

108 年度桃園市學校噴藥作業說明

一、執行期程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病媒防治委外得標廠商及預計噴藥期程，遇天候問題則調整或順延，並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學校配合及協助事項

(一)噴藥期程承辦廠商將與中隊承辦人員協調排訂日期，於三天前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學校消毒日期與時間，請學校單位派員參與監督噴藥工作，如不派員督導將視同放棄本次作業(相關督導人員需為該校之正式行政人員，若非正式行政人員(如警衛)，一律視同放棄本次作業)，噴藥期程如需修改，廠商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本大隊市容維護組及各區中隊監督人員，並通知學校監督人員。

(二)施藥時間原則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，因雨等天候因素無法噴藥施作時，廠商應於當日上午 8：00 前以電話通知本大隊各區中隊監督人員確認後，再告知學校承辦人員噴藥暫時取消，擇期再辦。

(三)非噴藥施作範圍：室內、密閉空間(如教室、地下停車場)。

(四)本年度學校噴藥消毒作業，相關督導人員需為該校之正式行政人員，若非正式行政人員(如警衛)，一律視同放棄本次作業。

(五)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，將回執聯傳真至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03-3361097)，並於傳真後電話(03-3322101#7452)與承辦人陳品臻小姐確認。(如未將回執聯回傳將視同放棄本次戶外噴藥作業)

四、相關表格附件

(一)附件 1：施藥前後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附件 2：同意施作噴藥切結書。

桃園市環境消毒噴藥注意事項

施藥前後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噴藥時，人員勿停留於噴藥現場，應儘速離開。
- 二、 請收拾屋外食物和用品，要妥善收藏或覆蓋，避免藥劑污染，受污染應丟棄勿食用。
- 三、 噴藥前，請務必先將寵物禽畜(雞、鴨、貓、狗)關起來，噴藥時關好門窗。
- 四、 未摘取之蔬果，請於噴藥後 7 日以後，再行摘取洗淨後食用。
- 五、 為確實杜絕病媒蚊滋生傳染登革熱，請於日常生活中加強環境清潔，定期每週進行「巡」、「倒」、「刷」、「清」等四合一工作，以自我檢查是否有積水容器，並以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為主、噴藥為輔」之原則、加強「清除再清除、檢查再檢查」等工作。另請配合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以維護生活品質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關心您

同意施做噴藥切結書

本校_____願配合如下事項，請桃園市環境清潔

稽查大隊派員至本校辦理病媒蚊防治噴藥作業。

- 一、噴藥作業時派員管制人員及寵物進出。
- 二、若本校未善盡通知並做好現場人員管制之責，因而造成人員不適或財物受損者，由本校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非屬噴藥施作範圍：室內、密閉空間(如地下停車場)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

切結人(學校代理人)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地址(學校)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